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6052號

債　權　人　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謝錦興

債　務　人　綠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侯健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仟玖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另按支付命令，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，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，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事實而言，而應併包括表明請求之標的、數量及提出相當證據使法院相信其請求之原因事實為真實之義務，又為免支付命令遭不當利用，嚴重影響債務人權益，且為兼顧督促程序在使數量明確且無訟爭性之債權得以迅速、簡易確定，節省當事人勞費，以收訴訟經濟之效果，並保障債權人、債務人正當權益，故依上開規定，債權人應強化釋明之義務。經查，債權人以債務人積欠借款項為由，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本院經核狀載釋明文件，即借款契約書、電子郵件往返內容，聲請人主張依據銘異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加收利息，惟該作業程序於聲請人所提之釋明文件中，未見債務人有就此部分為合意之明示，嗣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5 月15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 日內補正：「三、經核狀載釋明文件，即借款契約書、電子郵件往返內容，聲請人主張依據銘異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加收利息，請釋明雙方有合意就此作業程序加收利息之依據。」，聲請人已收受該裁定，惟迄今未提出上開命補正之書面釋明文件以佐其說，揆諸上開條文及說明，聲請人有未盡表明請求原因事實及就其請求為釋明之責，其聲

請顯於法不合，因此本件聲請人請求如聲請書所載附表二：遲延利息部分，本院難認其主張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邱譯嬉